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86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持有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328,9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6月21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泰豪科技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泰豪科技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57,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514,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拟减持期间为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4月12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前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泰豪科技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328,985	5.88%	IPO前取得：7,728,985股 其他方式取得：2,60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泰豪科技	5,271,015	3%	2024/9/12～2024/9/30	32.98-42.18	2024/8/1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泰豪科技	不超过：5,271,046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57,01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514,031股	2025/1/13～2025/4/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自身经营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一）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有关限售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和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有关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泰豪科技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企业/本人保证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企业/本人保证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2024-060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46楼46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68,956,0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28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陶成波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1人，公司董事丁送平、李文波、陈志昂、胡绍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金科、李圭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蒋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杨利军、滕亚辉、洪其虎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柳长满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362,931,777	99.9653	是
1.02	关于选举刘士霞女士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364,616,381	99.975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柳长满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76,598,034	99.3869				
1.02	关于选举刘士霞女士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78,282,638	99.55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项议案（含子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入江、吴凌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4-061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18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此次会议已于2024年12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公司董事长陶成波、董事王峥、金星、丁送平、姚祖洪、任小波、李文波、柳长满、陈志昂、胡绍德、刘士霞、于永生、赵永清、潘士远、肖汉斌、肖英杰、闫国庆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开方式，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董事人数。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ESG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选举公司外部董事刘士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ESG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刘士霞女士简历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附件

刘士霞女士简历

刘士霞女士，出生于1971年10月，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招商港口财务管理部/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财务共享中心总经理、招商港口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刘女士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综合科副科长，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计划财务科综合科科长，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助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运营总监，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本运营部）资本运营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刘女士拥有北京工商大学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联办的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学位。刘女士是中级会计师。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80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4.553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00,236,426.5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6,765,068.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3,471,358.1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20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46404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的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光伏及柔性电子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26,421.02	25,000.00
2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半导体配套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63,310.80	50,000.00
3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11,811.74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16,543.56	100,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使用。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主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同时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81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提供的商品/服务也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选择合作的关联人均具备较高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江苏容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导半导体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江苏恒云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云太”）、先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9,180.00万元（该金额为含税金额，下同）。其中向容导半导体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源瓶等容器、特气管道及焊接和机加工服务的交易金额预计为5,000.00万元；向恒云太租用服务器场地、采购宽带服务的交易金额预计为80.00万元；向先导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支付租赁费用（含物业管理费及其他）预计为4,100.00万元。关联董事王磊、倪亚兰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容导半导体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源瓶等容器、特气管道及焊接和机加工服务	5,000.00	5.28	2,121.58	2.24	根据实际经营发展调整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租赁服务器场地	恒云太	服务器场地、采购宽带服务	80.00	0.08	67.24	0.07	新增服务器租赁和宽带服务采购
房屋租赁（含物业管理费及其他）	先导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租赁房屋、采购物业管理及其他相关服务	4,100.00	4.33	2,831.15	2.99	扩大生产场地的租赁面积
小计			9,180.00	-	5,019.97	-	

注：1、以上列示金额均为含税金额，其中房屋租赁（含物业管理费及其他）列示的预计金额、实际发生金额分别为对应期间预计应支付、实际支付的金额；2、占同类业务比例=该类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或实际发生金额/2023年经审计营业成本；3、本表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数据为准；4、表格内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容导半导体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源瓶等容器、特气管道及焊接和机加工服务	8,000.00	2,121.5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按照可能发生交易上限金额进行充分评估与测算，实际发生额根据市场行情、双方业务发展等因素确定，且部分交易尚在进行中，因此存在差异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租赁服务器场地	恒云太	服务器场地租赁、采购宽带服务	70.00	67.24	
房屋租赁（含物业管理费及其他）	先导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租赁房屋、采购物业管理及其他相关服务	3,840.00	2,831.15	
合计			11,910.00	5,019.97	-

注：1、以上列示金额均为含税金额，其中房屋租赁（含物业管理费及其他）列示的预计金额、实际发生金额分别为对应期间预计应支付、实际支付的金额；2、本表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数据为准；3、公司预计2024年12月与上述关联方将继续发生交易，若实际发生金额超出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司将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容导半导体科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容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兴玉
注册资本	7,973.494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12-19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26号新发汇融广场C栋397室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制品研发；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容导半导体科技2024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908.04万元、净利润为-1,747.02万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容导半导体科技的资产总额为21,975.71万元、净资产为19,429.51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容导半导体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燕清担任董事，为公司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容导半导体科技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恒云太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恒云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燕清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10-30
注册地址	无锡开发区79-A地块
主营业务	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增值电信业务；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开发与销售；互联网网络综合平台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房工程检测、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云平台服务；大数据服务；新兴软件及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恒云太2024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8,216.07万元、净利润为-1,630.94万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恒云太的资产总额为13,755.65万元，净资产为-14,548.89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恒云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燕清担任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磊担任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倪亚兰担任董事，为公司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恒云太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主营为数据中心及相关服务领域，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先导控股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先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亚兰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7-17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梅路58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先导控股2024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2,054.25万元、净利润为85.18万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先导控股的资产总额为136,516.16万元，净资产为26,000.69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先导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倪亚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先导控股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租赁关联方服务器场地、租赁关联方房屋（含物业管理服务等），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更新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提供的商品/服务也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选择合作的关联人均具备较高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就该事项发表书面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求，有利于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如下：公司对2025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相关交易属于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必要事项，交易内容合法合规，交易额度的预计审慎合理，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良好，符合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的设定公允合理，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醒董事会在对本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2025年关联交易预计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审议与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并已经第二届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77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半导体配套设备扩产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同意将募投项目“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光伏及柔性电子设备扩产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江苏容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江苏恒云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先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9,180.00万元（该金额为含税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磊、倪亚兰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中信证券股